

调整前总平面图:

总平面规划图



序号	项目	计量单位	数量	备注
1	规划净用地面积	m ²	4954	(合7.43亩, 以实测为准)
2	总建筑面积	m ²	4437.97	
	(1)地上建筑面积	m ²	3979.94	
	(2)地下建筑面积	m ²	458.93	
	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	m ²	5293.97	
3	(1)住宅建筑面积(不含地下室)	m ²	4592.67	含阳台面积5.56m ² , 客厅超限28.97m
	(2)门厅	m ²	51.54	
	(3)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m ²	280.83	
	门厅	m ²	9.14	
	变配电室	m ²	45.7	
	电视机房	m ²	11.62	
	网络机房	m ²	11.88	
	走廊	m ²	12.08	
	物业管理用房	m ²	103.03	物业用房总建筑面积%, 最少不小于100m ²
	公用房	m ²	45.25	≥15m ²
	快速服务用房	m ²	15.82	≥15m ²
	垃圾分类屋	m ²	26.31	≥15m ²
	(4)地下室建筑面积	m ²	458.93	
	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	m ²	0	
4	(1)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(仅为停车及设备用房等使用)	m ²	0	
	(2)架空层建筑面积(只作公共架空、架空非机动车库使用, 层高大于2.8米小于4.5米)及其他地上不计容(高度<2.2米的露台、无顶盖的地下室地库的疏散楼梯等)	m ²	0	
5	容积率		1.07	1.0<F≤1.2
6	建筑占地面积	m ²	1111.45	
7	建筑密度	%	22.44%	D≤25%
8	绿地面积	m ²	1735.55	
9	绿地率	%	35.03%	G≥35%
10	居住总户数	户	11	
11	居住总人数	人	36	3.2人/户
12	配建机动车停车位	辆	17	
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17	
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
13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11	
	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11	
	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

建筑类型	数量	配车标准	配车数量
住宅	11	1.5辆/户	17
住宅	11	1.0辆/户	11

备注: 公共停车位数量: 1辆。(占配建住宅总机动车停车位的比例不少于5%)

建筑类型	停车数量	充电桩配建率	项目配建	充电桩数量
住宅	17	20%	4	1

调整后总平面图:

总平面规划图



序号	项目	计量单位	数量	备注
1	规划净用地面积	m ²	4954	(合7.43亩, 以实测为准)
2	总建筑面积	m ²	4937.97	
	(1)地上建筑面积	m ²	3979.94	
	(2)地下建筑面积	m ²	458.93	
	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	m ²	5293.97	
3	(1)住宅建筑面积(不含地下室)	m ²	4592.67	含阳台面积5.56m ² , 客厅超限28.97m
	(2)门厅	m ²	51.54	
	(3)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m ²	280.83	
	门厅	m ²	9.14	
	变配电室	m ²	45.7	
	电视机房	m ²	11.62	
	网络机房	m ²	11.88	
	走廊	m ²	12.08	
	物业管理用房	m ²	103.03	物业用房总建筑面积%, 最少不小于100m ²
	公用房	m ²	45.25	≥15m ²
	快速服务用房	m ²	15.82	≥15m ²
	垃圾分类屋	m ²	26.31	≥15m ²
	(4)地下室建筑面积	m ²	458.93	
	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	m ²	0	
4	(1)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(仅为停车及设备用房等使用)	m ²	0	
	(2)架空层建筑面积(只作公共架空、架空非机动车库使用, 层高大于2.8米小于4.5米)及其他地上不计容(高度<2.2米的露台、无顶盖的地下室地库的疏散楼梯等)	m ²	0	
5	容积率		1.07	1.0<F≤1.2
6	建筑占地面积	m ²	1111.45	
7	建筑密度	%	22.44%	D≤25%
8	绿地面积	m ²	1735.55	
9	绿地率	%	35.03%	G≥35%
10	居住总户数	户	11	
11	居住总人数	人	36	3.2人/户
12	配建机动车停车位	辆	17	
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17	
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
13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11	
	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11	
	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

建筑类型	数量	配车标准	配车数量
住宅	11	1.5辆/户	17
住宅	11	1.0辆/户	11

备注: 公共停车位数量: 1辆。(占配建住宅总机动车停车位的比例不少于5%)

建筑类型	停车数量	充电桩配建率	项目配建	充电桩数量
住宅	17	20%	4	1